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**文件**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桂教基教〔2021〕120号

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
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
春季中小学教辅推荐
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新闻出版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》
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市教育、发展改革、新闻出版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合作，切实履行好对中小学教辅的监督和管理职责。教育部门要及时认真指导教辅选用工作，发展改革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教辅价格管理，新闻出版部门要继续强化对教辅出版、印刷、发行各环节的管理，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加强教辅材料的市场监督管理。各市在对中小学教辅的监督和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中小学教辅管理政策规定，积极维护中小学教辅使用管理的规范有序局面，如发现问题，要及时报告自治区相应主管部门。

2022年春季学期高一年级学生选用《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新教材配套教辅推荐目录（根据2017年版课标编写）》（附件2）中的教辅品种，其他年级选用《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》（附件1）中的教辅品种。

请各市教育局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本市选用的2022年春季中小学教辅品种目录的电子版报送自治区教育厅，邮箱：jczx@jyt.gxzf.gov.cn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谢俏静，0771—5815197；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黄雪勤，0771—5815134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蒙星霖，0771—2328846（负责价格相关工作）。

附件：1. 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

2. 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新教材配套教辅推荐目

录（根据 2017 年版课标编写）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